

危化品企业安全制度大全

XX 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1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AQ-AB-ZD-01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获取及管理制度	AQ-AB-ZD-02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AQ-AB-ZD-03
4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AQ-AB-ZD-04
5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	AQ-AB-ZD-05
6	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	AQ-AB-ZD-06
7	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AQ-AB-ZD-07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AQ-AB-ZD-08
9	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AQ-AB-ZD-09
10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发放管理规定	AQ-AB-ZD-10
11	事故管理制度	AQ-AB-ZD-11
1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AQ-AB-ZD-12
13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AQ-AB-ZD-13
14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AQ-AB-ZD-14
15	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AQ-AB-ZD-15
16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AQ-AB-ZD-16
17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	AQ-AB-ZD-17
18	消防管理制度	AQ-AB-ZD-18
19	禁火、禁烟管理制度	AQ-AB-ZD-19
20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AQ-AB-ZD-20
2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考核制度	AQ-AB-ZD-21
22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AQ-AB-ZD-22
23	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制度	AQ-AB-ZD-23
24	变更管理制度	AQ-AB-ZD-24

序号	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25	供应商管理制度	AQ-AB-ZD-25
26	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AQ-AB-ZD-26
27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AQ-AB-ZD-27
28	承包商管理制度	AQ-AB-ZD-28
29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制度	AQ-AB-ZD-29
30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检查书面报告制度	AQ-AB-ZD-30
3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AQ-AB-ZD-31
32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	AQ-AB-ZD-32
33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制度	AQ-AB-ZD-33
34	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AQ-AB-ZD-34
35	关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评审和修订的有关规定	AQ-AB-ZD-35
36	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	AQ-AB-ZD-36
37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AQ-AB-ZD-37
38	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AQ-AB-ZD-38
39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AQ-AB-ZD-39
40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出入库安全管理	AQ-AB-ZD-40
41	危险物品废弃处理制度	AQ-AB-ZD-41
42	危险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	AQ-AB-ZD-42
43	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AQ-AB-ZD-43
44	安全消防制度	AQ-AB-ZD-44
45	机动车进出厂管理规定	AQ-AB-ZD-45
46	机修车间安全管理制度	AQ-AB-ZD-46
47	生产车间安全管理制度	AQ-AB-ZD-47
48	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AQ-AB-ZD-48
49	安全监督与检查制度	AQ-AB-ZD-49
50	门卫保安员规章制度	AQ-AB-ZD-50

XX化工有限公司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获取及管理制度</h2>	编号：AQ-AB-ZD-01 编号：AQ-AB-ZD-0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版本号：01
表、目的		
表、目的	为了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特建立此制度。	
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范围 安全投入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全年实际销	
参、责任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管理。 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4% 提取；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部分，按	
参、责任	2% 提取；1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部分，按 0.5 % 提取；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参、责任	1. 安全部负责收集所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 2. 安全主任负责对法律、法规的适用条款进行识别，并按照适用部门、单位进行发放。 3. 文件管理员负责法律、法规文件的管理。	
四、1. 法律、法规标识	1. 安全培训教育所需费用。 2. 为从业所有法律、法规、标准收集后需经文件管理员统一编号（包括文件编号，版本	
伍、法律、法规的标识、下发、保存、更新	3. 安全设施投入费。如安全监测、防静电、防灼伤冲淋、应急救援设施的投入及作业场所	
伍、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的资金投入。	1. 编号及标识方法 4. 保证重大隐患治理所需费用 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编号为：AQ-W-F-O1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5. 安全检查工作所需费用---为 A 化工 W---外来文件 F---法律法规 O1---文件顺序号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6. 安全风险抵押金 2. 法律、法规文件由安全主任确定分发部门，文件管理员根据《文件一览表》中规定的部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7. 保证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使用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应用及其它有关经费投入。 3. 法律、法规文件的修订与更新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8.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所需费用。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或更新，由安全主任负责收集、整理并在《文件发行/更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9. 为从业缴纳工伤保险修订体检费用等内容，修订部门及生效日期。对修改或更新部分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用字体加粗或其他标志方式进行区分，起到提示和标识作用。 (2) 每年由安全主任按目前现状和条件与法律、法规逐条进行条款识别，以改进现状与标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1. 安全费用专用于安全生产投入，任何人不得挪作它用，安全资金挪作它用将处以挪用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4. 法律、法规标准的管理 (1) 所有作废或过期的法律、法规标准，由文件管理员负责回收并销毁，原版文件注明“作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2. 总经理应确保安全生产资金的足额投入，企业资金如何筹措应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在首位，避免因安全投入不足产生严重后果。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3. 安全主任对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安全费用台帐，如当年度安全费用未使用完，则滚入下年	
参、安全费用使用要求	度安全费用，如当年度安全费用超支，则列入当年度正常成本费用。	
四、 附件		
《安全费用台帐》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取及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0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要求保留作废法律、法规的，文件管理员予以注明“作废”，并于《作废文件清单》上注明，文件管理员应每年对作废文件检查清理，当原版作废文件无保存价值，需为了让安全生产工作渗透到本企业各个部门、各个层次和各个岗位，使安全生产工作从组织上、领导上统一起来，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从制度上固定下来，特制定本制度。</p> <p>法律、法规、标准的保存。各使用部门应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清晰</p> <p>式、范围 若有损坏或遗失应及时向文件管理员更换、补发。文件（包括安全技术参考标准本圈极及所都重要技术资料和法律法规等）的保存，均先交文件管理</p> <p>参、职责 编号：编制《法律、法规文件一览表》，由安全主任审查文件的适用性后发放登记本（如某些内容有必要下发时将转化内部文件按内部文件管理予以审批、发</p> <p>查。安全主任是企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负责本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p> <p>5. 法律、法规日常管理 各部门主管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协助其他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各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管理责任定期附法律、法规进行清查，确保法律、法规的完整性、有效性。</p> <p>四、要求法律法规的借阅须经部门负责人同意，从安全部借阅文件时必须进行登记手续后</p> <p>1. 方总负责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并将目标分解到各部门，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p> <p>2. 各部门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部门安全工作规划”，并与部门从业人员签订“岗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防盗和防损坏。</p> <p>3. 各岗位根据“岗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岗位安全工作规划和计划。</p> <p>4. 各级管理人员根据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对下属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以促使目标的达成，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考核制度”给予奖励或惩罚。</p> <p>5. 为建立、健全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管理人员要提高认识，认真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教训，按照不同人员、不同岗位和生产活动情况，明确规定其具体的职责范围。</p> <p>伍、附件</p> <p>《文件销毁申请单》AQ-AB-B05</p> <p>《作废文件清单》AQ-AB-B06</p> <p>《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p> <p>式、附件（岗位）安全工作规划》</p> <p>《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清单》</p>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编号：AQ-AB-ZD-0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目的		

为树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安全培训目标，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并保证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制度。

式、 范围

安全培训教育涵盖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

参、 职责

安全培训教育由本企业安全部专职安全主任组织实施，人事部及相关部门主管协助安全主任实施培训及相关培训教材的选用或编制工作。

四、 安全培训教育内容

1. 从业人员培训：

- (1) 安全主任每年年底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调查问卷表”，并将调查问卷发放至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培训需求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2) 安全主任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 (3) 安全主任根据每次培训内容设置“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评价表”及“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表”，检验培训内容的适宜性和培训结果的有效性。
- (4) 安全主任需根据“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中的培训内容选用或编制相应的培训教材。

2. 管理人员的培训：

- (1)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必须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方可任职。
- (2) 其他管理人员（包括部门主管等）的安全培训，由人事部协助安全部组织实施，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 (3) 其他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由安全部选用或编制，人事部协助。

3. 新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

新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 (1) 厂级安全培训教育：厂级安全培训教育由安全主任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培训教材及考核表由安全主任根据《规范》要求选用或编制。
- (2) 车间级安全培训教育：车间级安全培训教育由车间主任协助安全主任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培训教材及考核表由安全主任根据《规范》要求选用或编制，车间主任、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编号：AQ-AB-ZD-0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安全部工程师、设备维修主任及电工协助选用或编制培训教材。</p> <p>(3) 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由班长（组长）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培训教材及考核表由安全主任根据《规范》要求选用或编制，车间主任协助选用或编制培训教材。</p> <p>4. 其他人员的培训教育：其他人员包括转岗、顶岗及脱离岗位达 6 个月以上者、外来参观学习人员及</p>		

外来施工人员。对此类员工的培训由安全主任组织实施，并按《规范》要求选用或编制适应的培训教材及考核表。

伍、 安全培训教育的形式

根据培训内容进行设计，可灵活多样，如课堂讲授、演练、安全知识竞赛、开座谈会、观看录像及VCD等等。

六、 培训资源保证

总经理保证安全培训所需的资金和设备、设施，各部门主管保证在培训过程中的充分协调和配合，安全主任保证做好培训前的充分准备工作（包括场地安排、教学设施配置、老师安排等）。

七、 培训效果保证

为保证培训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培训负责人对每项培训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进行培训签到。
- (2) 做好培训效果的评价调查。
- (3) 对培训进行效果验证（考核）。
- (4) 将以上培训记录交安全部进行统一归档管理，至少保存三年。

八、 附件

- 《安全教育培训调查问卷表》AQ-AB-B07
-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AQ-AB-B08
- 《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评价表》AQ-AB-B09
-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表》AQ-AB-B10
- 《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上岗资格证书》AQ-AB-B11
- 《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三级教育记录表》AQ-AB-B12
- 《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登记表》AQ-AB-B13
- 《安全教育培训签到表》AQ-AB-B14
- 《外来人员安全培训考核试题》
- 《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题》
-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题》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制度	编号：AQ-AB-ZD-0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目的 为保证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的实现，保证安全标准化的有效实施，特制定此制度。		
贰、 范围 本制度涵盖本企业所有的安全检查。		
参、 安全检查的要求 (壹) 安全检查的目的：安全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查找本企业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消除或控制不安全因素的方法、措施。因此每次检查均应有明确的目的，并在检查表		

中说明。

- (式) 安全检查组织：本企业的安全检查由安全部负责，安全部专职安全主任根据本制度要求详细策划每次的安全检查，并根据检查计划、检查表组织监督相关人员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填写、发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验证。
- (参) 安全检查职责、类别、内容及方法：根据本行业的特点，本企业的安全检查分为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和日常检查四种。其中：
- (1) 综合检查：综合检查分为厂级安全综合检查、车间级安全综合检查、班组级安全综合检查及节假日放假前检查。厂级综合检查每季度一次；车间级综合检查每月一次；班组级综合检查每周进行一次。厂级综合检查由安全部组织相关部门主管进行；车间级综合检查由车间主管组织车间相关人员进行；班组级综合检查由班组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节假日放假前检查由安全主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
 - (2) 专业检查：本企业的专业检查项目主要有：
电源线路的检查，每半年一次，在冬、夏季进行检查，由维修主任组织电工进行；
运输车辆的检查，每季度一次，由司机在车辆检修厂进行；
③ 消防器材、设备检查，每季度一次，由安全主任负责检查。
 - (3) 季节性检查：本企业季节性检查项目主要有：生产车间、乙类仓夏季防火、防爆、防雷电检查。由安全主任组织车间主管、维修电工及仓库相关人员进行，在夏季来临时及6、7、8月最炎热的时间段根据气象报告进行不定期检查。
 - (4) 日常检查：本企业日常检查项目主要有：
对生产工人是否按章操作的检查；
消防安全通道是否顺畅的检查；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制度	编号：AQ-AB-ZD-0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员工是否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的检查； 全厂区范围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或隐患的检查； 其他人员是否有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检查； 各项安全工作是否有按计划进行的检查等。</p> <p>日常检查分为员工自查、班组长巡回检查及安全主任例行检查等。其中安全主任例行检查需填写“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表”。</p> <p>(四) 隐患整改：在各项安全检查中，对发现的各种问题或隐患需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一般的安全隐患。如生产工人存在违章操作或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等行为由检查人员现场指正，如较多员工有这种行为则检查人员应汇报安全主任，由安全主任发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做好“四定”（即定改进措施，如加强培训，经济处罚等；定负责人，即明确谁负责培训或执行经济处罚；定资金来源，即明确培训的经费来源；定完成期限，即何时完成整改措施等）。2. 对本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如重大火灾或爆炸事故隐患，安全主任除组织本企业相关人员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还要书面向佛山市安监及区政府报告。3. 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如危房等，则安全主任必须报告总经理，并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搬厂。		

4. 隐患汇报：一般事故隐患（即容易整改的事故隐患或不构成重大危险的事故隐患）由检查人员汇报给企业安全部，由安全主任下发“整改通知书”即可。重大事故隐患（即企业本身无力解决的事故隐患或构成重大危险的事故隐患）须由企业安全部直接汇报总经理及佛山市安监。
5. 隐患整改验收：一般事故隐患整改后的验收由安全部安全主任负责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的验收由安全部安全主任会同总经理验收，同时还要申请佛山市安监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由企业安全部和佛山市安监进行汇总并存档。

四、 附件

- | | |
|------------------------|-------------------------|
| 《隐患整改通知书》AQ-AB-B15 | 《厂级安全综合检查表》AT-AB-B16 |
| 《班组级安全综合检查表》AQ-AB-B17 | 《车间级安全综合检查表》AQ-AB-B18 |
| 《机动车辆安全检查表》AQ-AB-B19 | 《消防设施安全检查表》AQ-AB-B20 |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查表》AQ-AB-B21 | 《重点部位季节性安全检查表》AQ-AB-B22 |
| 《日常安全检查表》AQ-AB-B23 | |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0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目的

为了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作，有效地消除设备故障，保证安全生产，特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

贰、 范围

包括公司所有设备、设施、基础建设的检维修管理。

参、 职责

检维修由维修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协助。

四、 程序

1. 检维修准备

- (1) 编制检维修计划，应做到项目齐全，内容详细，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凡二人以上的检维修项目，必须指定一人负责安全。
- (2) 检维修单位负责人要对检维修中的安全负责，对参加检维修的人员交待好任务和安全措施。
- (3) 检维修前，检维修负责人要组织好检维修人员做好检维修机具和安全工具的准备工作。
- (4) 检维修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物质的设备，检维修前的清洗置换和分析检验由设备所属车间负责进行。
清洗置换的设备要视具体情况选定，对易燃、易爆物质，必须采用惰性气体、蒸气或水进行清洗置换。
清洗置换的设备，必须进行分析化验，取样要有代表性，确保置换标准的可靠。
清洗置换动火标准，执行公司“防火、防爆有关规定”及“动火管理规定”的标准。对设备内检修时，除按规定清洗置换外，尚须用空气进行置换，其氧含量不应低于 18-21%，有毒气体和粉尘不得超过《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
- (5) 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物质和蒸气（包括惰性气体）设备，必须切断物料出入口，阀门，并由设备所属的车间加盲板（电焊时应把管路断开）。
- (6) 对移交检维修的设备，置换由所属车间负责处理。移交前，要查电气、查物料处理、查置换分析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

2. 检维修安全规程

- (1) 检维修人员对检维修项目检查，全面符合检维修规定时，要持检维修任务单，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方可施工。
- (2) 检维修人员在检维修中，必须严格遵守检维修规程和本工种安全规程。
- (3) 高空作业，要按高空作业安全规定执行。
- (4) 土石方工程，吊装作业，要分别按照该工程安全规定执行。
- (5) 凡是机电传动设备检维修，必须切断电源，拆除传动皮带，并要悬挂“禁止合闸”警告牌。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0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 (6) 临时行灯必须采用安全电压 36 伏，槽罐、装置、沟道、潮湿场所采用安全电压 12 伏，绝缘要良好，使用电动工具要有可靠接地。
- (7) 检维修中要服从指挥，做到：
四不施工：没有检维修任务单不施工；检维修安全措施不落实不施工；起动设备不合格不施工；高空作业和多层交叉作业无防护不施工。
四不拆：设备带电不拆；传动设备电源未断不拆；高温、高冷设备过热、过冷不拆；工具不合格不拆。
- (8) 从事有毒有害系统检维修和事故抢修，动火作业要备好防护器具，急救药品和消防器材，以备应急之用。

3. 电气检修

- (1) 电气检修，要按原电力部《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执行。
- (2) 凡电气检修，必须执行电气检修工作单制。车间所属的电气检修工作单由车间主任批准后电工办理。
- (3) 凡是在导电设备、线路上工作（不论高低压）必须停电作业，并在电源开关把上挂上“禁止合闸”的标志牌，除专责挂牌人外禁止任何人随意拿掉标志牌或送电。
- (4) 在停电线路工作地段装接地线前，必须放电、验电、验明线路确认无电方可装接。
- (5) 线路经过验明确实无电压后，应在工作地段两端挂接地线。凡有可能送电到停电线路的分支线也要接地线。
- (6) 停电、放电、验电和检修作业，必须由作业负责人指派有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监护，否则不得进行作业。
- (7) 禁止带电检修作业，如确因生产需要非带电不可，应经电气工程技术人員批准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且由有丰富经验的电工和技术人员监护。
- (8) 外线、杆等检修，作业前必须全面检查，确认无疑方可进行作业。
变电所出入口处或线中中间某一段有两条以上线路临近平行时，应验明检修的线路确已停电，并挂好接地线后，在停电线路的杆下面设制标志，并设专人监护，以防误登杆。
对有两个以上供电的线路检修时，必须采取可靠的措施防止误送电。
对地下直埋电缆检修时，应切实避免伤及临近电缆。
在 5 级以上大风时，严禁同杆多回线中进行部分线路停电检修作业。
- (9) 检修作业完毕后，检修负责人必须全面对工作现场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一切无误后，方可离去。

伍、 相关文件

《防火、防爆、防毒、防尘管理规定》AQ-AB-ZD-17

《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AQ-AB-ZD-26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0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目的

为保护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保障公司各项生产工作进行顺利，特制定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贰、 范围

包括对本企业所有作业安全的管理。

参、 职责

所有从业人员都必须遵守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肆、 内容

1. 从业人员在进行危险化学品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各岗位操作规程。
2. 在危险化学品作业期间，要高度集中精神，严禁打闹嬉戏，严禁在工作场所进食、饮水或喝饮料。
3. 从业人员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不能直接接触会引起过敏和皮肤吸收引起中毒的化学品。
4. 应对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并识别安全标签。了解安全技术，掌握好应急处理方法。
5. 对工作场地，要定期仔细地对各个方位进行彻底检查。
6. 装卸物品时应注意人身安全和产品安全，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7. 运输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及《公路危险品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
8. 检维修时严格执行《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和《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及《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伍、 相关文件

《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AQ-AB-ZD-06

《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AQ-AB-ZD-26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AQ-AB-ZD-27

XX 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制度	编号：AQ-AB-ZD-0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和使用各个环节一般安全防范措施以预防火灾、爆炸、中毒及环境污染等意外事故发生。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

式、 引用文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0016-2006

参、 定义

危险化学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和《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中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八大类化学品。

四、 职责

1. 安全部负责公司危险化学品作业者的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及考核。
2. 采购小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供应，并提供新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性能资讯。
3. 质检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入厂检验。
4. 仓管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储存及管理。
5. 生产部、技术部、营销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6. 生产部、安全部、义务消防队负责组织火灾事故的紧急救援，仓管部、生产部、人事部、义务消防队负责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紧急求援。
7. 总经理负责新的危险化学品申购的审批。

伍、 管理内容

1. 危险化学品作业者的安全教育。
 - (1) 安全部负责对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员工进行有关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及操作技能的安全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 (2) 新的危险化学品作业者必须在接受相应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 (1) 危险化学品归口由采购小组统一采购，采购小组应掌握供方准确资讯，确保危险化学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XX 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制度	编号：AQ-AB-ZD-0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部门应不断改进工艺，应尽可能采用非危险化学品代替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危险性较小的化学品代替危险性大的化学品。(3) 申请采购的危险品须经质检部和仓管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仓。(4) 如属首次使用的公司未使用过的新的危险化学品，申请使用部门须提交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性能的理化参数，报总工批准后采购小组给予采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贮存<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的一般安全要求。<p>危险化学品仓库无论规模大小，按其使用性质，必须专用。</p><p>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设计规范，</p>		

结合广东地区气候特点，还应有完善的防雷设施及静电接地系统。

(2) 危险化学品贮存的一般安全要求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储存，堆放时堆架之间的主要通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对于遇水易爆，遇高温、低温、曝晒会发生分解的危险化学品，分别不得在潮湿、易积水、低温或高温处贮存，严禁在露天场地贮存，对少量必须在露天场地临时存放的危险化学品，一定要根据该物品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凡是化学性质、防护、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同一贮存室内存放，避免混存，绝对禁止同库或同一区间共同贮存的物品有：氧化剂与易燃易爆物品，自燃或遇水燃烧物品与易燃易爆物品等。

库区内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不许使用非防爆电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通风、防潮、防雨等安全措施。库区内的消防器材，任何人不得随意挪动。应做到定期检查、维修，保持正常、急需时用。

库区应经常保持整洁，对散落的危险化学品要及时清除，用过的棉沙头、布碎，应放在指定地点妥善保管、定期处理。

(3) 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部门为仓管部

危险品仓库管理部门的职责：

A. 指定管理责任者和管理担当者，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并张贴在工作场所显眼位置；

B. 负责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防泄漏安全管理；C. 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预算控制；

XX 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编号：AQ-AB-ZD-0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度

版本号：01

D. 负责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安全管理；
E.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
F. 负责向安全主任报告危险品仓库管理状况。

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状况报告

由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责任人定期向部门报告一次危险化学品仓库库存情况，报告内容包括：

A. 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库存量； B. 危险化学品的入库和使用及废弃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者应配合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的管理，按程序要求作业，防止事故的发生。

建立和健全物品、人员、车辆出入库的管理制度，装卸、搬动时严格遵守安全规定。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入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包装、数量及危险标志并做好登记。危险化学品的质量必须经质检员检验并有相应的合格检验报告才能验收入库。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和维护。危险化学品入库后要根据其危险特性分类及物理化学特性和包装情况做到合理的贮存、妥善保管。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发放工作：

A. 发料要有凭据，认真核对各种发料凭证，实行限额发料。

B. 发料要按危险化学品进仓库先后顺序，做到先进先出，后进后出。

C. 经常或定期做好清仓查库工作，避免物资短缺和超储积压，杜绝因储存期过长发生变质或引发事故。

4.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装卸和运输

(1) 必须指派责任心强, 经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人员担任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和运输工作。

(2) 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人员在作业时应安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配带相应的防护用品。

搬动时必须轻装轻卸, 严禁撞击、挤压、倒置和摩擦, 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不得穿带钉的鞋。在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上, 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

(3) 危险化学品装卸前, 应对仓库、汽车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 不得留有残渣。

XX 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编号: AQ-AB-ZD-0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度	版本号: 01
<p>(4) 进入库区的机动车辆必须佩戴阻火器。槽车在卸货前必须与贮存区固定静电接地系统对接, 释放静电, 各种车辆不准在库区停放及进行修理。</p> <p>(5) 运输易燃和可燃物品的车辆, 必须配有灭火器, 随车人员不准吸烟和使用明火。危险化学品装车时, 性质相抵触的物品不得同时装运, 严禁人货混装。</p> <p>(6) 装运过危险化学品的车辆, 在卸车后要要进行清扫, 对库房装卸作业结束后, 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p> <p>5.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p> <p>(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和个人, 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的标识内容, 危险特性及使用注意事项, 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防范事故发生。</p> <p>(2)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 应根据其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 如防毒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p> <p>(3)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 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 消除隐患, 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p> <p>(4)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 在使用后需由指定协作单位回收, 不得随意露天摆放或将残余物随意倾倒。</p> <p>(5) 使用后的废料不得随意倾倒, 应妥善存放在专门容器中, 由指定回收公司回收。</p> <p>(6) 各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部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文件, 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p> <p>六、 相关文件</p> <p>《防火、防毒、防爆、防尘管理制度》AQ-AB-ZD-17</p> <p>《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AQ-AB-ZD-13</p> <p>《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AQ-AB-ZD-31</p>		

XX 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设施安全管理 制度	编号：AQ-AB-ZD-0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壹、 目的和范围</p> <p> 为了确保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和安全设备保持最佳状态，充分发挥作用，延长使用期，保证安全生产的需要，特制定本制度。</p> <p>贰、 职责</p> <p> 1．安全部与维护部负责所有生产设备和安全设备的统一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检修计划，定期检修。</p> <p> 2．生产部、维修部负责设备的正常维护工作。</p> <p>参、</p> <p> 1．对所有设备都要登记入《设备台帐》，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进厂日期并编号。</p> <p> 2．每台设备都要分别编写操作说明书，明确工艺要求，并对操作人员现场培训，说明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p> <p> 3．设备操作人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护，包括清扫、清洁等，并应在操作过程中善于去发现奇声异响、漏油、漏电等现象，争取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p> <p> 4．设备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关闭其电源并及时报告主管或通知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处理。设备维修人员应第一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并将维修结果详细记录在《设备维修记录》上。</p> <p> 5．设备维修人员应不定期经常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巡检情况记录在《设备巡检记录上》。</p> <p> 6．设备管理人员应对公司的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并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计划以 3~6 个月为周期较为适宜，需对设备进行保养时，应提前一个星期告知其设备使用人员，以便其好保养前的准备工作，并清理周边危险物质，确保检维修工作安全进行。</p> <p> 7．对设备的易损配件，需有适当的备货。当检维修时需更换时，就不会影响生产。</p> <p> 8．对安全设备安全主任应安排值班人员进行巡视，并将结果记录在巡检记录上，对异常情况或有报警声响时应立即通知安全主任。</p> <p> 9.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检修完后应重新安装好。</p> <p>四、 相关记录</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生产设备保养记录》AQ-AB-B24</td> <td>《设备台帐》AQ-AB-B25</td> </tr> <tr> <td>《设备巡检记录》AQ-AB-B26</td> <td>《生产设备维修记录》AQ-AB-B27</td> </tr> <tr> <td>《设备维修申请单》AQ-AB-B28</td> <td>《生产设备保养计划》AQ-AB-B29</td> </tr> <tr> <td>《安全设施台帐》AQ-AB-B54</td> <td>《安全设施保养记录》AQ-AB-B55</td> </tr> <tr> <td>《安全设施保养计划》AQ-AB-B56</td> <td>《安全设施维修记录》AQ-AB-B57</td> </tr> </table>			《生产设备保养记录》AQ-AB-B24	《设备台帐》AQ-AB-B25	《设备巡检记录》AQ-AB-B26	《生产设备维修记录》AQ-AB-B27	《设备维修申请单》AQ-AB-B28	《生产设备保养计划》AQ-AB-B29	《安全设施台帐》AQ-AB-B54	《安全设施保养记录》AQ-AB-B55	《安全设施保养计划》AQ-AB-B56	《安全设施维修记录》AQ-AB-B57
《生产设备保养记录》AQ-AB-B24	《设备台帐》AQ-AB-B25											
《设备巡检记录》AQ-AB-B26	《生产设备维修记录》AQ-AB-B27											
《设备维修申请单》AQ-AB-B28	《生产设备保养计划》AQ-AB-B29											
《安全设施台帐》AQ-AB-B54	《安全设施保养记录》AQ-AB-B55											
《安全设施保养计划》AQ-AB-B56	《安全设施维修记录》AQ-AB-B57											

XX 化工有限公司	劳动防护用品（具） 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1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壹、 目的</p> <p>为了合理发放，使用职工个人防护用品，以保护职工安全和健康，有利于工作进行，根据国家劳动部及省“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贰、 范围</p> <p>职工在生产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的个人随身穿（佩）戴的防护用品包括：防护眼镜、防毒、防尘口罩、特种手套、防护鞋、头盔、工作服等，上述用具必须按需配备并妥善保管，加强管理及正确使用。</p> <p>参、 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防护用品是一种劳动保护辅助措施，必须按岗位发放，不能把劳动防护用品当作生活福利品发放。 2. 享受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一律依据部门核定名单发放。 3. 从事多种作业工人的防护品，应按其主要作业工种标准发放。 4. 变动工种，应根据需要调整其防护用品。 5. 职工上岗前应佩戴本岗位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于职工不佩带或不爱护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管理人员有权作出处罚。 6. 防护用品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必须马上到主管处登记，并换领新的防护用品。 7. 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防护用品专柜里面，并由使用人负责保管，由安全主任每两月定期校验一次。 9. 企业设置了应急救援器材专柜，以备紧急情况下使用，非紧急情况员工不得动用。 <p>四、 相关记录</p> <p>《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 《防护用具检查维护卡》AQ-AB-B30</p>		

XX 化工有限公司	事故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1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目的

为在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和扩大，并针对事故原因采取有效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特制定本制度。

贰、范围

本制度包含了对本企业所有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管理。

参、事故管理内容

(壹) 事故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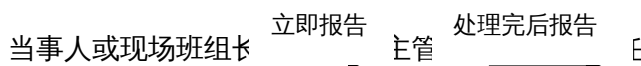
1. 在生产操作中，因违反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或由于误操作等造成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的损失，为生产事故。
2. 生产装置、动力机械、电气仪表、输送设备、管道、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故障损坏，造成损失或减产，为设备事故。
3. 产品或半成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基建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机电设备检修不符合要求，原材料或成品因保管、包装不良等造成经济损失为质量事故。
4. 发生着火造成生命财产损失，为火灾事故。
5. 发生化学或物理爆炸，造成生命财产损失，为爆炸事故。
6. 违反交通运输规则，造成车辆损坏，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为交通事故。
7. 在生产活动所涉及区域内，由于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的影响，突然使人体组织受损伤或使某些器官失去正常机能，以致负伤人员立即中断工作，为工作事故。
8. 各级管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错误，造成恶果的事故为管理工作事故。

(贰) 事故等级和损失计算

1. 重大事故：造成产品日计划产量损失 10%以上，同时产量损失费达一万元以上;或直接损失费达 5000 元以上事故;或经济损失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事故(火灾、爆炸等)，造成人身肢体残废的事故，均属重大事故。
2. 一般事故：造成产品日计划产量损失 5%，或直接损失费达 1000 元以上事故;因工负伤休三个月以内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3. 微小事故：直接损失费在 1000 元以下事故，属于微小事故。

(参) 事故的报告程序

1. 微小事故发生后报告程序



XX 化工有限公司	事故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1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2. 一般事故发生后报告程序</p> <pre> graph LR A[当事人或现场班组长] -- 立即报告 --> B[主管] B -- 立即报告 --> C[总] C -- 立即报告 --> D[总] </pre> <p>3. 重大事故发生后报告程序</p> <pre> graph LR A[当事人或现场班组长] -- 立即报告 --> B[管] B -- 立即报告 --> C[总] C -- 立即报告 --> D[总] C -- 立即报告 --> E[安全监] C -- 立即报告 --> F[中小企业办] </pre>		
<p>(四) 事故调查和处理</p>		

1. 各类事故的管理，由公司安全主任做出处理意见上报，而各职能部门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的事故的报告、调查分析：
 生产、技术、设备事故，由生产部负责；
 火灾、交通事故，由安全部负责；
 产品质量事故由质检部负责；
 事故的赔偿罚款工作，由总经办负责；
 事故责任者的纪律处分，由公司决定，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执行。
2. 凡发生事故，应按规定程序上报。
3. 发生重大事故，由事故调查组写出“重大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
4. 不论事故大小，总经理或安全主任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召开事故分析讨论会，本着“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调查分析，一定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进行教育，吸取教训，制定出防范措施，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重大事故由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上报有关部门。一般事故由安全主任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批准。微小事故由事故部门处理，报安全主任备案。
5. 发生事故后，视事故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及表现予以不同处理。对能主动承认错误，虚心检讨，领导批准，可以从轻处理，对隐蔽事故情节，推卸责任，嫁祸于人者，加重处分。
6. 对事故责任者给予制裁，对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7. 公司建立事故档案，对所有事故调查分析的资料，如现场检查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分析、会议记录、旁证材料、综合调查材料及登记表、报告书等，应妥善保管。
8. 发生事故，各生产车间和各部门负责人不得隐瞒，并对事故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
9. 各单位负责人要及时解决和向上反映各类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若不予解决，或拖拉、迁就，有关人员将对后果负责。

四、 相关文件

《事故档案》

《事故台账》 AQ-AB-B31

XX 化工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壹、 目的</p> <p>本企业作业场所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有害因素，这些有害因素对人的生理功能会产生不良效应，或对健康造成损害而导致职业病，为减少和避免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特制订本制度。</p> <p>贰、 范围</p> <p>本企业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主要有生产车间、仓库、检验室，作业过程中的有毒有害因素主要有：噪音危害、中毒等。</p> <p>参、 职责</p> <p>职业卫生由安全主任负责监督管理，相关部门主管协助，安全主任应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卫生档案。</p> <p>四、 操作规程</p>		

1. 个人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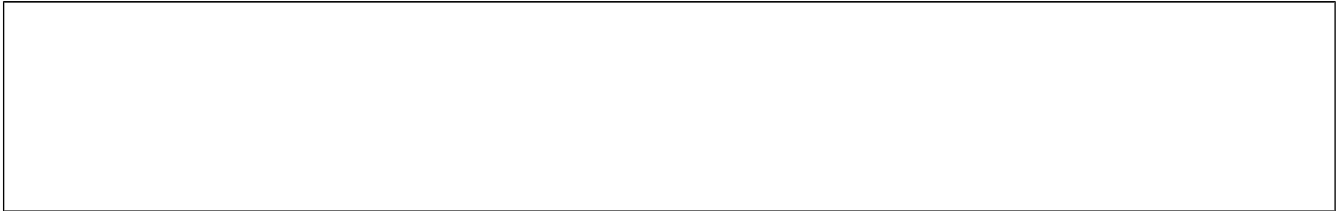
- (1) 本单位根据岗位需要，给员工配置有安全帽、过滤式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工作鞋、工作服等防护用品。
- (2) 职工上岗前必须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车间主任、班组长均有责任监督职工佩带及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 (3) 勤剪指甲、勤换衣服，工作服弄脏时要及时更换和清洗。
- (4) 职工上岗前、下岗后，均应使用清洁剂洗手，严禁使用有机溶剂洗手及洗衣服。
- (5) 定期对生产作业场所员工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员工必须立即调离该岗位。
- (6) 严禁员工带病工作，身体不舒服或精神状态不佳的员工禁止上岗作业。

2. 厂区

- (1) 厂区道路应平整畅通，夜间生产时应有足够的照明。
- (2) 厂区应保持清洁，并做好绿化工作。
- (3) 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损坏、危险设施应及时修理。

3. 工作场所

XX 化工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1) 工作场所应保持整齐、清洁、光线充足。当自然采光不足时，应打开照明设施，保证光线充足。</p> <p>(2) 生产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生产前应将车间内的排气扇及窗户打开，保证有足够的空气流通，以免造成易燃蒸气以及粉尘积聚。</p> <p>(3) 分散研磨时必须盖上挂缸盖，尽可能减少溶剂的挥发。</p> <p>(4) 当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生产时，应由食堂提供凉茶等清凉饮料，以防中暑。</p> <p>(5) 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实行 8.5 小时/天工作制，无特殊情况下，严禁加班加点疲劳工作。</p> <h4>4. 生产辅助设施</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保持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充足供给。(2) 水源、水泵、储水、水管都应妥善保管，保证用水不受污染。(3) 企业根据需要设置紧急冲淋设施和员工休息室。 <h4>伍、 相关文件</h4> <p>《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XX 化工有限公司	仓库、罐区安全 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1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目的

为加强对库存危险品的安全管理以及加强对危险品装卸的安全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贰、 范围

包括仓库及储灌。

参、 职责

仓库主管对仓库安全生产负责，罐区主管对罐区安全生产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协助。

四、 内容

仓库：

1. 危险品从入库、领料、搬运、使用、处理残余杂质都应指定专人负责。
2. 部门领用时需先预算当天用量按单领用，当天未用完的危险化学品应送回危险品仓库。
3. 禁止使用无盖容器。在启用危险化学品后应马上将盖拧紧，发料时必需使用专用抽吸工具，溢出的危险化学品须立即清理干净。
4.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必须标明正确的标志及危险警告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 装卸危险化学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着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防静电措施。
6. 使用危险化学的员工，下班时必须将未用完的危险化学品退还给危险品仓库的管理员保管。
7.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物应放于金属废物箱内，并盖好盖子及附上标志，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定期进行安全处理。
8. 危险化学品不得露天存放，包装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9. 库房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放，每垛占地面积不应大于 102m²，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 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 0.5 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
10. 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危险隐患后，方准入库。
11.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汽车、拖拉机等车辆不准进入危险化学品库区，进入危险化学品库区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
12. 库房的电气装置应符合国家现行电气设计有关要求，储放可燃固体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爆型明灯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措施，照明灯下及水平距离 0.5 米范围内不准堆放物品，库房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13. 仓库主管必须指定专人每天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其他安全管理人

员在巡查时发现的问题亦须立即整改。

14. 仓库主管必须加强对仓管员的培训和纪律管理，提高其安全意识，杜绝违规操作。

XX 化工有限公司	仓库、罐区安全 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1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储罐区：

- (1) 防雷、防感应雷接地良好。
- (2) 有定期检查记录。
- (3) 罐体无变形，无物料外泄。
- (4) 储罐地基无下沉，物料管线无扭曲变形，管线有良好支撑。
- (5) 罐体安全辅助设施（温度计、压力表）运行良好，每日有检查。
- (6) 储罐运行正常，有检查记录。
- (7) 储罐动火、进罐、电气检修、土建工程等必须有严格之安全措施，并签核《安全工作许可证》。
- (8) 储罐电气设置必须符合《火灾爆炸环境电力设计防火规范》。
- (9) 操作人员必须严格劳动保护用品穿戴。
- (10) 储罐手动操作必须 2 人进行，1 人操作 1 人监督联络。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编号：AQ-AB-ZD-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度	版本号：01
<p>壹、 目的</p> <p>为了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公司制定本制度。</p> <p>贰、 范围</p> <p>安全生产会议包括厂级安全生产例会（公司例会）、车间级安全生产例会、班组例会。</p> <p>参、 例会的召开</p> <p>（一）公司例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确定每月召开厂级安全生产例会，会议由安全主任主持，各部门主管及总经理必须参加。 2.例会的主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会议主题为本月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的总结和汇报，针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事项，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有关部门限期整改，不能马上整改的研究解决办法，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2) 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最新文件精神。 (3) 表彰安全生产工作做得好的部门和个人，批评安全生产工作有待改善的部门及个人。 <p>（二）车间级例会</p> <p>车间级例会每三周召开一次。例会主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上周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及下周安全生产工作注意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等。</p> <p>（三）班组级例会</p> <p>班组级例会每周一次，主讲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及部门安全生产规章。</p> <p>（四）季度全员安全知识教育</p> <p>公司每季度举行一次全员安全知识讨论会或培训活动，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讲座、安全生产知识问答及消防演练等，以加强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p> <p>四、 建档事项</p> <p>对厂级的安全生产例会、知识讲座等安全部必须做好会议、讲座记录，进行归类存档及发送相关部门，用以进一步学习和对有关事项的追踪。</p> <p>伍、 相关记录</p> <p>《安全生产会议签到表》</p>		

XX 化工有限公司	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编号：AQ-AB-ZD-15
-----------	------------------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度	版本号：01
<p>壹、 目的</p> <p>预防剧毒化学品对人体的危害，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及实施“法制管理，技术控制和全员教育策略”，为做好以上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p> <p>贰、 本企业的剧毒化学品有：目前暂时无剧毒化学品。</p> <p>参、 管理职责：由仓库派专人管理。</p> <p>四、 内容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剧毒化学品应用专库进行储存，且实行双人保管制度。双人签名确认后方可发料，由车间主任对全过程进行监控，仓库门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2. 作业场所必须与生活场所分开，不得住人。 3. 剧毒作业场所应当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 4. 必须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 5.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6.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7.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8.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9. 设置淋浴间和更衣室，并设置清洗和处理从事剧毒作业劳动者的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 10. 维护、检修存在剧毒作业的要求配戴防护用品，并确保劳动者实际、正确使用。 11. 维护、检修存在剧毒化学物质的生产装置，事先必须制定维护检修方案，操作规程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12. 进入存在剧毒化学物质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时，必须事先得到安全主任的批准。劳动者进入前必须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并现场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后方可进入作业。劳动者作业时，必须按规定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并设置现场监护人员和现场救援设备。 13. 劳动者结束作业时，劳动者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必须存放在剧毒作业区域内，不得穿戴到非高毒作业区域，公司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相应的存放设施。 14. 所有进入剧毒作业场所，必须佩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编号：AQ-AB-ZD-1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度	版本号：01
<p>壹、 目的</p> <p>为了杜绝发生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把反违章特别是反习惯性违章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特制定本制度。</p> <p>贰、 范围：对所有安全生产行为的管理。</p>		

参、 职责：安全生产奖惩由安全部负责，人资部协助。

四、 内容

(一) 按违章情节分下列 3 个层次进行处罚：

1.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职工，给予开除厂籍或留厂察看，其中出现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或约定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造成他人重伤以上（含重伤）伤害的，或造成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的，负有次要以上（含次要）直接责任的。
 - (2) 一年之内因违章待岗达到两次的。
2. 对下列严重违章行为之一，负有主要责任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待岗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 (1) 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造成他人轻伤或自身轻伤、重伤的，负有次要以上（含次要）直接责任的。
 - (2) 一年之内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10 分。
 - (3) 违反动火管理制度进行工业动火。
 - (4) 违反规定运输、储存、使用易燃物品。
 - (5) 带电作业、在邻近高压带电设施或在部分停电的高压电气场所未设有安全措施或未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
 - (6) 驾驶员酒后驾车。
 - (7) 未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8) 安全监督人员发现违章作业，不按规定进行处罚。
3. 对下列违章行为之一，负有主要责任的直接责任人，给予 2 至 10 分的违章计分或 50~300 元经济处罚。
 - (1) 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2) 违反《厂区道路交通管理制度》驾驶机动车辆。
 - (3) 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完好。
 - (4) 不按要求组织、参加安全活动。
 - (5)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6) 在可能使作业人员滑、掉落造成伤害的场所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制度	编号：AQ-AB-ZD-1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在视线不良的情况下强行行车。(8) 在高压、电气作业过程中，与高压、带电体不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9) 电气设备接地接零不规范或未采用漏电保护器。(10) 乱接、乱拉电气线路、线头裸露、保险丝不规范、开关无标识。(11) 未按标准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器材。(14) 在公众聚集场所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未安装应急照明灯或应急照明灯失效。(15)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档或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16) 擅自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水源。(17) 消防、灭火器材被遮档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18) 修理设备未挂警示标志或无专人看管。		

- (19) 有毒、有害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具。
- (20)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21) 未经批准使用电炉、煤炉及其他明火取暖及煮食物。
- (22)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23) 上岗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护目镜等）。
- (24) 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标志，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出口。
- (2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2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27) 特种设备防雷装置和设施，防静电接地装置，高压电工用具等未按规定检测、检验。

(三)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奖励或晋升：

1. 对遵规守纪，一年内无任何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一线员工予以奖励 50~100 元。
2. 对及时发现隐患并排除隐患的行为给予奖励 100~200 元。
3. 对安全生产献计献策，并经公司采纳有成效的给予奖励 300~500 元。
4. 对举报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人员给予奖励 50~200 元。
5. 对为安全生产作出贡献者，视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

伍、 相关记录

《违反安全生产处罚通知单》AQ-AB-B33

XX 化工有限公司	防火、防爆、防尘、	编号：AQ-AB-ZD-1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防毒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p> <p>壹、 目的</p> <p>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制度。</p> <p>贰、 职责</p> <p>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永权是公司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公司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专职安全主任协助总经理负责消防安全具体工作。包括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4.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参、 公司通过风险评价将容易发生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乙类仓库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四、 公司各部门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部应在各安全出口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等处于正常状态。严禁各部门有下列行为：
1. 占用疏散通道。
 2. 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3. 在经营、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4. 其他影响安全疏散行为。
- 伍、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销售、运输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 六、 公司发生火灾时，安全生产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实施灭火和启动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任何员工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 七、 公司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条件。火灾扑灭后，公司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XX 化工有限公司	防火、防爆、防尘、	编号：AQ-AB-ZD-1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防毒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 八、 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 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9. 防火巡查情况。
 10.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11.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
- 九、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 本公司、本职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职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 **防尘、防毒管理制度**

壹、 目的

为了减少和预防职业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特制定本制度。

贰、 职责

防尘与防毒工作由安全部负责，相关部门协助。

参、 内容

(一) **防护与治理**

1. 要认真做好防尘、防毒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消除尘毒危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2. 要限制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防止粉尘、毒物的泄漏和扩散，保持作业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人员与尘毒物料的接触，并定期进行监测和体检。

XX 化工有限公司	防火、防爆、防尘、	编号：AQ-AB-ZD-1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防毒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要根据预防为主、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编制防尘、防毒规划，并纳入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长远规划，结合控潜、革新、改造，逐步消除尘毒危害。 4. 凡治理技术条件不成熟的危害性大的作业岗位，要列科研计划，进行攻关，对长期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工业卫生标准，尘毒危害严重的作业，要限期整改，直至达到标准。 5. 对散发出的有害物质，应加强通排风，并采取回收利用，净化处理等处理措施，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6. 有粉尘或毒物的作业场所要及时清理，保持整洁。 7. 对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设备和管道，要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持设备完好，杜绝跑、冒、滴、漏，对各种防尘、防毒设施，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或报请总经理批准，不得停用、挪用或拆除。 8. 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必须符合安全要求，防止泄漏扩散。 <p>(贰) 组织与抢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配备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组织训练合格的救护队员。 2. 生产车间和仓库成立兼职抢救组。 3. 有腐蚀性的物料或有能使皮肤吸收毒物的车间，除配备足够适用的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外，还应设有洗眼、喷淋或清水池等冲洗设施。 <p>(参) 体检与职业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职工人入职后，应进行健康检查，要妥善安排好职业禁忌症和过敏症患者的工作。 2. 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在职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 3. 对从事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的人员，可逐步实行轮换、短期脱离、缩短工时，进行预防性治疗或职业性疗养等措施，对患职业禁忌症和过敏症者，应及时调离。 4. 职业病的范围和诊断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确诊的职业病患者应进行积极治疗。 		

● 相关记录文件

- 《消防设施安全检查表》AQ-AB-B20
- 《重点部位季节性安全检查表》AQ-AB-B22
- 《日常安全检查表》AQ-AB-B23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AQ-AB-ZD-12
- 《职业卫生档案》

XX 化工有限公司	消防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1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壹、 目的和适用范围</p> <p>本制度对消防器材管理作出规定，以确保公司消防器材的配置合理、管理规范，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本制度适用于对消防器材管理。</p> <p>贰、 定义</p> <p>消防器材：公司辖区范围内用于火灾报警、火灾扑救专用器材的统称。</p> <p>参、 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全部负责消防器材的归口管理，主要包括：消防器材的管理配置、消防器材的档案管理、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与维护、消防器材的更新与报废、有关消防器材的使用与培训。2. 安全部负责消防器材的采购和送外维修、更换情况。3. 各部门（车间、作业场所）负责本部门（车间、作业场所）配备的消防器材的保管、日常维护及保养。4. 公司员工必须掌握常用灭火器材的正确使用和维护。 <p>四、 管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消防器材的配置 安全部根据工作场所的面积、火灾危险等级、火灾类别、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和性能以及周边地区消防器材的配置情况，配置足够和适用的消防器材，同时还要根据工作场所的工作性质、工作负荷、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数量和品种的变动情况，对消防器材的配置及时作相应调整。 对新建筑物及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作业场所、消防器材的配置，应在投入使用或生产之前由其主管部门向安全部提交配置消防器材的申请，由安全部负责配置，消防器材未配置到位之前不得投入使用或生产。2. 消防器材的采购供应 安全部负责常用消防器材及药剂、配件的采购供应，并负责其送外维修和更换（充灌）药剂。 独立的综合性消防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工作由公司另行确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p>消防器材的供应和消防设施施工建设，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消防器材和消</p>		

防设备建设必须做到先进，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3. 消防器材的档案管理

为确保消防器材有效管理，安全部负责建立消防器材台帐和消防器材档案。对公司的全部消防器材建立消防器材台帐，对消防器材的总量和配置进行监控和管理，每年至少对消防器材台帐进行两次检查与核对，确保帐、物一致，管理到位，对公司重点大型消防器材建立消防档案，对其采购、配置、部位及异动情况、使用情况、检查与维修情况、药

XX 化工有限公司	消防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1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剂更换等全面记载，全程监控，确保有效管理。

4. 消防器材的检查与维护

安全部采取以下多种形式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与维护。

- A. 负责对火警报警器、大型灭火器及设于公共场所的灭火器每天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或不合格及时予以纠正，对检查及处理结果每周进行记录。
- B. 结合每年 5、11 月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对全公司的消防器材进行全面检查及维护，发现异常或不合格及时予以纠正，检查及处理结果在消防器材台帐予以记录。
- C. 结合灭火器材更换药剂，对其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更换药剂情况，检查及处理结果在消防器材档案予以记录。
- D. 对公司消防供水系统经常进行检查及维护，使之运转正常、处于待命状态。
- E. 各部门负责对配置于本部门各工作场所的灭火器妥善保管和维护，要求做到：不人为损坏和丢失，不擅自挪动放置位置或挪作他用；灭火器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5. 灭火器的药剂更换

安全部负责组织灭火器材有效期满灭火器药剂的更换，并送有资质专业单位更换。

灭火器的灭火药剂更换周期规定如下：

- A. 各型干粉（A、B、C）灭火器灭火药剂更换周期为 18 ± 2 月。
- B. 各型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药剂量低于 $2/3$ 正常容量即予重新充灌，灭火剂更换周期为 36 ± 3 月。

灭火器材的灭火药剂更换，应作好记录，灭火器材上对灭火药的更换时间应予标识。

应尽量利用药剂更换周期届满的灭火器材用作消防培训或消防演练器材之用，以节省资源。

6. 消防器材的更新与报废

对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灭火器材，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期分批更换或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全部更换。

对在用的灭火器材至少每三年进行筒体压力试验，对不符合试压要求影响安全的应作报废处理，灭火器材的最高使用年限为 12 年，使用年限期满的应作报废处理。

7. 消防器材使用与维护的培训

安全部负责组织实施新员工上岗基础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有常用灭火器的正确使用和维护等。

根据各部门、工作岗位的特点安全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消防器材（如：火灾报警器、消防水泵等）的专项培训。

伍、 相关记录

《消防设施安全检查维护卡》AQ-AB-B34

XX 化工有限公司	禁火、禁烟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1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目的

对在厂区内进行危险工作及在危险区域使用火源进行正确有效的控制。
实现在厂区生产范围内所有动火/危险工作的控制。
确立更安全和健康的标准。
将可能对生命和财产造成的危害/损失/火灾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贰、 范围

1. 在下列区域内进行的动火/危险工作必须申请动火许可证。
 - A. 生产厂房内任何地点。
 - B. 仓库区周围 5 米内。
 - C. 外围墙 5 米范围内。
2. 施工单位在上述范围内工作必须到安全部申请“用火作业许可证”并要由安全主任监督。
3. 在实验室进行的任何工作必须经实验主管同意后方可进行。

参、 工作和职责

1. 施工单位人员
 - A. 填写“用火作业许可证”表格，详细描述所要进行的工作。
 - B. 做好准备工作，等待检查。
 - C. 检查之前不可将焊接设备或任何用电设备连接任何电源。
 - D. 将填写好的表格交给安全主任审核，简要地向安全员解释工作和区域。
 - E. 明白并遵守安全员所提出的所有要求。
 - F. 工作完成后立即通知安全员。
 - G. 安全主任批准的“用火作业许可证”必须放在工作现场，工作完成后存放于安全部。
2. 安全主任
 - A. 必须到现场检查工作区域，确定所有的工作条件全部满足“用火作业许可证”要求，安全主任可以同意或拒绝工作申请。
 - B. 提出必要的安全要求，并要求工作人员注意。
 - C. 如有特殊情况，立即向上级报告。
 - D. 在整个动火/危险工作期间，必须进行每小时的定期检查或在工作现场直到工作结束，并确保工作条件始终满足动火/危险许可证要求。
 - E. 工作结束后，检查工作现场，确保现场清洁、安全后，在“用火作业许可证”上签名。
 - F. 当天工作未完成，工作证由申请人保存，第二天工作时由安全员按要求在现场重新确认后才能动火。

四、 附件

《用火作业许可证》AQ-AB-B35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AQ-AB-B38

XX 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制度	编号：AQ-AB-ZD-2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概述

特种作业是指在劳动过程中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尤其对他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包括：电工作业、锅炉、司炉、压力容器操作、起重机械作业、爆破作业、金属焊接（气割）作业、机动车辆驾驶、机动船舶驾驶、轮机操作、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煤矿井下瓦斯检测等。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工作认真负责，遵章守纪。

年满 18 周岁。

按上岗要求的技术业务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合格。

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贰、 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应实行理论教学与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是提高其安全操作技能和预防事故的实际能力，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参、 日常管理

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2. 本单位应加强对特种作业的管理，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3. 本单位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档案。
4. 特种作业人员变动工作单位，由所到单位凭其原操作证和档案到发证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1 年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须重新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原作业。
6.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不得伪造、涂改、转借。
7. 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应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吊扣、吊销其操作证，造成严重后果者，应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8.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一般采取专业、分批集中脱产、集体培训教育方式。

四、 附件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 考核制度	编号：AQ-AB-ZD-2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考核目的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企业各级从业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责任和权限。切实贯彻本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长效机制，努力提高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式、 考核对象

本企业各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参、 考核范围

对各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和安全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 考核方式

1. 考核频次：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
2. 考核方法：基层从业人员由安全部专职安全主任复核，总经理复核。
3. 考核标准：各级从业人员以其应履行的安全职责，安全责任和岗位安全目标为考核标准；各级管理人员以其管辖范围内应履行的安全职责。安全责任和部门应达成的安全生产目标为考核标准。

伍、 奖惩办法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奖励基金（每年 3000 元），奖励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及个人，其中部门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个人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00 元。对年度考核不达标的部门及个人予以相应的处罚，部门最高罚款 500 元，个人最高罚款 300 元。如因管理失职或个人违纪违规造成责任事故并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还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事故的，还将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同时，对连续两年考评不达标的部门主管或个人将处以双倍处罚或撤职处分。

六、 附件

《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考核表》AQ-AB-B36

《各级从业人员安全责任考核表》AQ-AB-B37

XX 化工有限公司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编号：AQ-AB-ZD-2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h4>壹、 目的</h4> <p>为确保本企业的日常安全教育，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场，特制定本制度。</p> <h4>式、 范围</h4> <p>班组安全活动的范围主要是本企业安全生产基层作业单位（包括生产、仓库、质检、维修、化验室、后勤保卫等）。</p>		

参、活动负责人

班组安全生产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是各生产单位的班组长，部门主管协助班组长开展班组安全活动教育工作。

四、班组安全活动开展流程

1. 由安全主任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年度班组安全活动计划，规定活动的形式、内容和要求。
2. 各班组应按照规定和活动计划，按时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各班组所在部门主管应配合班组长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工作。
3. 各部门主管要每月至少一次参加班组的安全活动。
4. 安全主任和总经理要每季度检查一次班组安全活动开展情况，并在活动记录上签名确认。

伍、班组安全活动的形式：可采用学习、讨论、参观、观摩、竞赛等方式。

六、班组安全活动的内容

1. 学习国家和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安全通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
3. 讨论、分析典型事故案例，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4. 开展防火、防爆、防中毒及自我保护能力训练，以及异常情况紧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演练。
5. 开展岗位安全技术练兵、比武活动。
6. 开展查隐患、反习惯性违章活动。
7. 开展安全技术座谈，观看安全教育电影和录像。
8. 熟悉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风险、防范措施。
9. 其它安全活动。

七、班组安全活动的要求

1. 班组安全活动内容应满足但不限于《规范》规定的内容。
2. 每次班组安全活动要有记录。
3. 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应至少每月一次参加班组安全活动。
4. 活动结束后要有结果评价（效果如何？员工反应如何？哪些地方做得较好或不够？如何改进等等）。

八、附件

《年度班组安全活动计划》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表》AQ-AB-B10

XX 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制度	编号：AQ-AB-ZD-2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目的

为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绩效，实现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特制定本制度。

贰、范围

对安全标准化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参、 绩效考核内容

1. 绩效考核所依据的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
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要求。
企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绩效考核监测和测量的对象：
企业是否达成安全生产目标。
企业是否按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有严格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企业是否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 绩效考核的周期：每半年一次，在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进行。
4. 绩效考核责任人：由企业安全部组织相关部门主管进行考核。
5. 绩效考核方法：分主动性监视和被动性监视两种。主动性监视主要检查本企业安全活动的符合性；被动性监视主要是调查、分析和记录安全管理的失败案例。

四、 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的结果首先作为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行是否有效的依据；其次作为本企业安全部总体工作绩效的主要依据，直接与安全部工作人员年度绩效奖金挂钩，第三作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的依据。

伍、 附件

《安全管理绩效考核表》AQ-AB-B39

XX 化工有限公司	变更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2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目的	为了规范变更管理，消除或减少由于变更而引起的潜在事故隐患。	
贰、 范围	变更管理包括对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施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	
参、 职责	由产生变更的相关部门主管提出变更申请及进行变更后的风险分析，安全部主任及企业主管领导审批验收。	

四、 变更管理要求

1. 要明确变更的内容。
2. 要按规定的程序来完成有关变更的手续。如应先提出申请，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同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风险应进行分析评价等。
3. 要根据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4. 应将变更后的内容及相关控制措施，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并对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伍、 变更的类型

- 1、根据本企业的特点，变更类型主要有：
 - (1) 工艺、技术变更包括：
 - a. 原材料介质的变更；
 - b. 作业现场改建项目引起的技术变更；
 - c. 工艺流程及操作条件的变更；
 - d. 工艺设备的改进和变更；
 - e. 操作规程的变更；
 - f. 工艺参数的变更；
 - g. 公用工程的水、电、气、风的变更等。
 - (2) 设备设施的变更包括：
 - a. 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
 - b. 安全设施的变更；

XX 化工有限公司	变更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2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 更换与原设备不同的设备或配件；d. 设备材料代用变更；e. 临时的电气设备等。(3) 管理变更主要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变更；b. 人员的变更；c. 管理机构的较大变更；d. 管理职责的变更；e. 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变更等。		
<h4>六、 变更的程序要求</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变更申请 各部门需实施变更时，由申请人填写统一的《变更申请表》。2. 变更审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变更申请表》填好后，先报部门主管批准，再报安全部主任批准，重大变更还需报总经理批准。(2) 变更批准后，实施单位应会同企业安全主任及相关人员对变更过程和变更结果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变更可能产生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3. 变更实施		

变更批准后，由各相关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任何临时性的变更，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超过原批准的范围和期限。

4. 变更验收

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会同安全主任、实施单位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确保变更达到预期要求。变更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七、 附件

《变更申请表》AQ-AB-B40

《变更风险分析表》AQ-AB-B41

《变更验收表》AQ-AB-B42

XX 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2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目的

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确保采购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及设备、零部件等符合相关要求，从源头上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控制。

贰、 范围

适用于对原材料供应商、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设备零部件等供应商的控制和管理。

参、 职责

1. 责任部门：生产部
2. 相关部门：技术部、机修车间、仓管部、财务部

四、 程序

1. 材料供应商的评定和管理

- (1) 采购小组根据《原材料目录》和技术部提供的验收标准寻找供应商，初步确定若干个候选供应商。
- (2) 采购小组向候选供应商发出需求信息，并要求其提供本企业所需求材料的样品，质量标准有关的技术资料，产品技术说明资料，企业有关经营许可资料等信息。由采购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涉及到产品价格、企业规模、商业信誉、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
- (3) 采购小组将评审结果填入《合格供方评审表》，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并编入《合格供方名单》中。

2. 合格供应商的管理

- (1) 合同签订：企业应与合格供方签订供货合同，供货合同中除应有一般的采购信息和标准要求外，还应增加安全管理要求的条款。
- (2) 供应商跟踪和验证：采购小组应组织相关部门每三个月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并填写《合格供方跟踪表》，归入采购小组原材料合格供方档案中。
- (3) 供应商改进对在跟踪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采购小组应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不落实整改措施的供应商应取消其供货资格。
- (4) 供应商续用：经考核评价，供应商各方面都达标的，特别是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及售

后服务较好的供应商予以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并列为优质供方。

3. 设备供应商的评定和管理

- (1) 设备供应商的评定：设备供应商必须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维修部门在采购设备时，应从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说明、技术参数、价格、售后服务（三包）、安全特点、相关资质等方面进行确认和选择。并在采购前要求其提供以上完备的资料，确认后方可采购。

伍、 附件

《合格供方评审表》AQ-AB-B43

《合格供方跟踪表》AQ-AB-B44

《合格供方名单》AQ-AB-B45

XX 化工有限公司	用火作业安全 管理规定	编号：AQ-AB-ZD-2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壹、 目的</p> <p>为了对用火作业进行控制和有效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p> <p>贰、 范围</p> <p>凡是在本企业限制用火区域内进行用火作业的用火。</p> <p>参、 职责</p> <p>用火作业由安全主任负责审批、监督和管理。</p> <p>四、 要求</p> <p>1. 用火作业系指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进行的施工过程。在抢险过程中用火作业应按应急预案中的规定执行。</p> <p>2. 用火作业涉及临时用电时，应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p> <p>3. 用火作业的危害识别：</p> <p>(1) 用火作业前，针对作业内容，应进行危险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p> <p>(2) 将安全措施填入“用火作业许可证”内。</p> <p>4. 用火作业系指采用以下方式作业：</p> <p>(1) 各种气焊、电焊、铅焊、锡焊、塑料焊等各种焊接作业及气割、等离子切割机、砂轮机、磨光机等各种金属切割作业；</p> <p>(2) 使用喷灯、液化气炉、火炉、电炉等明火作业；</p> <p>(3) 烧、烤、喂管线、熬沥青、炒沙子、铁锤击（产生火花）物件、喷砂和产生火花的其他作业；</p> <p>(4) 生产装置和罐区联接临时电源并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和电动工具。</p> <p>5. “用火作业许可证”的办理</p> <p>(1) 企业一级用火作业由用火单位填写“用火作业许可证”，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由总经理签发，安全部存档。</p> <p>(2) 企业二级用火作业由用火单位填写“用火作业许可证”，报安全主任签发并存档。</p> <p>(3) 企业三级用火作业由用火单位填写“用火作业许可证”，报维修部门负责人签发，安全部存档。</p> <p>(4) 固定用火区的设定应由用火单位提出申请，报本企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批准。</p> <p>6. 用火作业安全措施</p>		

--

XX 化工有限公司	用火作业安全	编号：AQ-AB-ZD-2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管理规定	版本号：01
<p>(1) 凡在生产、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容器及管道上用火，应首先切断物料来源并加好盲板；经彻底吹扫、清洗、置换后，打开入孔，通风换气；打开入孔时，应自上而下依次打开，并经分析合格，方可用火；若间隔时间超过 1 小时继续用火，应再次进行用火分析，或在管线、容器中充满水后，方可用火。</p> <p>(2) 在正常运行生产区域内，凡可用可不用的用火一律不用火，凡能拆下来的设备、管线部位应拆下来移到安全地方用火，严格控制一级用火。</p> <p>(3) 用火审批人应亲临现场检查，落实防火措施后，方可签发“用火作业许可证”。 一张用火作业许可证只限一处用火，实行一处（一个用火地点）、一证（用火作业许可证）、一人（用火监护人），不应用一张“用火作业许可证”进行多处用火。</p> <p>(4) 企业的“用火作业许可证”有效时间为一个作业周期，但最多不超过 5 天；企业一级“用火作业许可证”有效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二级“用火作业许可证”不超过 3 天，三级“用火作业许可证”有效时间不超过 5 天。若中断作业超过 1 小时继续用火，监护人、用火人和现场负责人应重新确认。固定用火点，每半年检查认定一次。</p> <p>(5) 用火分析。凡需要用火的设备和管线，应进行内部和环境气体分析，并填入“用火作业许可证”中，分析单附在“用火作业许可证”的存根上，以备存查和落实防火措施。当可燃气体爆炸下限$>4\%$时，分析检测数据$>0.5\%$为不合格；可燃气体爆炸下限$<4\%$时，分析检测数据$<0.2\%$为合格。</p> <p>(6) 用火部位存在有毒有害介质的，应对其浓度作检测分析，若其含量超过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在“用火作业许可证”上注明。</p> <p>(7) 停工大修装置在彻底撤料、吹扫、置换、分析合格，并与系统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后，首次设备、容器、管道用火，应采样分析合格。</p> <p>(8) 设备、容器与工艺系统已有效隔离，内部无夹套、填料、衬里、密封圈等，不会再释放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的，首次取样分析合格后，分析数据长期有效；当设备、容器内存有夹套、填料、衬里、密封圈等，有可能释放有毒、有害、可燃气体的，采样分析合格后超过 1 小时用火的，须重新检测分析合格后方可用火。</p> <p>(9) 在用火作业过程中，当作业内容或环境条件发生变更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用火作业许可证”同时废止。</p> <p>(10) 在用火前应清除现场一切可燃物，并准备好消防器材。用火期间，距用火点 30m 内严禁排放各类可燃气体，15m 内严禁排放各类可燃液体。在同一动火区域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和喷漆等施工。</p>		

XX 化工有限公司	用火作业安全	编号：AQ-AB-ZD-2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管理规定	版本号：01
<p>(11) 用火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督。用火作业实行“三不用火”，即没有经批准的用火作业许可证不用火、用火监护人不在现场不用火、防火措施不落实不用火。</p>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各级领导、专职安全员有权随时检查用火作业情况。在发现违反用火管理制度的用火作业或危险用火作业时，有权收回用火作业许可证，停止用火，并根据违章情节，对违章者进行严肃处理。

7. 用火作业人职责

- (1) 用火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本岗位工种作业证；
- (2) 用火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三不动火”的原则；对不符合的，有权拒绝用火。

8. 用火监护人职责

9. 用火监护人应有岗位操作合格证；应了解用火区域或岗位的生产过程，熟悉工艺操作和设备状况；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出现问题能正确处理；应有处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0. 应参加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培训组织的用火监护人培训班，考核合格后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用火监护人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11. 在接到“用火作业许可证”后，应在安全技术人员和单位领导的指导下，逐项检查落实防火措施；检查用火现场的情况；用火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监火时应佩戴明显标志；用火过程中不应离开现场。

12. 当发现用火部位与“用火作业许可证”不相符合，或者用火安全措施不落实时，用火监护人有权制止用火；当用火出现异常情况时有权停止用火；对用火人不执行“三不动火”又不听劝阻时，有权收回“用火作业许可证”，并报告有关领导。

13. 许可证管理

- (1) “用火作业许可证”是用火作业的凭证和依据，不应随意涂改，不应代签，应妥善保管。
- (2) “用火作业许可证”一式四联，一联存放在签发部门，一联由用火作业人持有，一联由用火监护人持有，一联存放在用火点所在的操作控制室或岗位。
- (3) 企业“用火作业许可证”由安全主任存档。
- (4) “用火作业许可证”保存期限为 1 年。

伍、 附件

《用火作业许可证》AQ-AB-B35

XX 化工有限公司	临时用电安全	编号：AQ-AB-ZD-2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管理规定	版本号：01
<p>壹、 目的</p> <p>为了对临时用电作业进行控制和管理，预防因临时用电而引发灾害事故。</p> <p>贰、 范围</p> <p>非正常范围内的供电和用电均属临时用电管理范围。</p> <p>参、 职责</p> <p>安全主任负责临时用电的审批和监督。</p> <p>四、 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一切临时用电，应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2. 在运行的生产装置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一般不允许接临时电源。确属装置生产、检修施工需要时，在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的同时，按规定办理“用火作业许可证”。 		

3. 危险识别

- (1) 作业前，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
- (2) 将安全措施填入“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内。

4. 许可证办理程序

- (1) 施工单位负责人持《电工作业操作证》，施工作业单等资料到配送电单位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 (2) 配送电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签发“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 (3) 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的交底。
- (4) 作业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负责配送电单位停电，施工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5. 作业安全措施

- (1) 有自备电源的施工和检修队伍，自备电源不应接入公用电网。
- (2) 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气作业人员，应持有电工作业证。
- (3)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气元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并接地良好。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XX 化工有限公司	临时用电安全	编号：AQ-AB-ZD-2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管理规定	版本号：01
<p>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的绝缘应良好。</p> <p>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架空线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和脚手架上。</p> <p>对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编号，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p> <p>行灯电压不应越过 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装设的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12V。</p> <p>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配送电单位应进行每天两次巡回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临时供电设施完好。对存在重大隐患和发生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配送电单位有权紧急停电处理。(5) 临时用电单位应严格遵守临时用电规定，不得变更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		
<h3>6. 许可证管理</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签发人留存，第二联交配送电执行人，施工单位持第三联。(2)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个作业周期。(3) 用电结束后，“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第三联交由配送电执行人注销。(4)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保存期为 1 年。		
<h3>7. 管理职责</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维修管理部门负责临时用电归口管理。		

- (2)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临时用电的安全监督。
- (3) 配送电单位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临时用电的审批。
- (4) 施工单位负责所接临时用电的现场运行、设备维护、安全监护和管理。

伍、 附件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AQ-AB-B38

XX 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管理规定	编号：AQ-AB-ZD-2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目的

加强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减少因承包商问题而造成对企业的危害。

贰、 范围

为本公司承运货物的运输公司。

参、 职责

- 1. 责任部门：企业安全部
- 2. 相关部门：营销部、仓管部

四、 程序

- 1. 承包商的资格预审、选择：凡承担本公司货物运输的货运公司或个人必须具有：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 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明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安全操作规程；
 - 以往三年的安全生产业绩表现；
 - 经营范围和能力说明；
 -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书；
 - 营运司机、装卸、押运人员上岗证书。
- 2. 合作前准备：经预审合格的承包商须与本企业签订承运合同，并在承运前派相关人员到本企业参加产品相关知识的培训，以便了解本企业产品的性能和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等。
- 3. 作业过程监督：安全主任及仓库管理人员对承包商的作业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人员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承包商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跟踪检查，对安全措施不予落实的承包商，应取消其承运资格。
- 4. 表现评价与续用：为确保承包商的安全管理符合本企业的要求，本企业安全部应会同营销部、仓管部、市场部每半年一次对承包商进行评价和考核，对评价结果为“良”以上的才考虑继续合作。
- 5. 承包商名录：对合格承包商安全部应建立名录，完善承包商档案，合格承包商名录及档案由企业安全部负责管理。

伍、 附件	《承包商评审表》AQ-AB-B46 《合格承包商名录》AQ-AB-B47 《合格承包商定期考核表》AQ-AB-B48
-------	--

XX 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设施拆除和 报废制度	编号：AQ-AB-ZD-2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壹、 目的</p> <p>为了对生产设施的安全拆除，规范生产设施的报废管理。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贰、 范围</p> <p>所有需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p> <p>参、 职责</p> <p>设备拆除的报废工作由维修部负责，安全主任监督。</p> <p>四、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已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或需报废的设施需进行拆除或报废的设备，由生产部以书面向总经理申请。经总经理确定后由维修部制定拆除计划。 2. 维修部将拆除计划及拆除的具体时间通知生产部，由生产部做好拆除前的准备工作。 3. 维修部在接到设备拆除报废申请单后，需安排电工对此设施先作断电、断水、断气工作。 4. 对待拆除或报废设施应挂好相关标志牌。 5. 在拆除设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在拆除过程中，对一些较重要的部位应作好相关记录。 6. 设施拆除后应在设备管理档案中作好详细的记录。 7. 在拆除前维修部门应对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价，制定风险控制方案。本公司所使用的设施都较简单，主要是砂磨机和分散机。体积小、构造简单。在拆除过程中还需注意安全。主要是由维修部组织并制定相应的拆除计划及配备相关的拆除工具。 8. 凡拆除的设备和管道内仍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应先清洗干净，经安全主任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本公司的生产设施中会残留危险化学品的设备主要是砂磨机。如砂磨机需拆除，首先由生产部操作工将砂磨机分散筒底部的泄料阀打开，排空里面的易燃液体和玻璃微珠。并用溶剂将筒体清洗干净。放置一天时间，等里面的溶剂挥发干净后方可拆除。拆除前应再次确认筒体内的易燃液体是否挥发干净。并作相应的检查确认，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拆除。 <p>伍、 附件</p> <p>《生产设施报废申请单》AQ-AB-B49</p>	
---	--

XX 化工有限公司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	编号：AQ-AB-ZD-30
-----------	------------------	----------------

<p>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安全检查书面报告制度</p>	<p>版本号：01</p>
<p>壹、 目的</p> <p>为加强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和监督。</p> <p>贰、 范围</p> <p>检查内容包括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各个方面。</p> <p>参、 职责</p> <p>安全主任负责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检查和安全承包，总经理监督。</p> <p>四、 检查内容及形成</p> <p>1. 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检查至少每个星期进行一次，并做成记录或报告形式，交安全部存档，检查内容包括：</p> <p>(1) 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p> <p>(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p> <p>(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p> <p>(4) 消防器材配置有效情况。</p> <p>(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p> <p>(6) 重点岗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p> <p>(7) 重点部位的消防管理情况。</p> <p>(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地方的防火安全情况。</p> <p>(9) 安全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p> <p>(10) 安全巡查情况。</p> <p>(11)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和完好、有效情况。</p> <p>2. 有关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确认。</p> <p>3. 承包人每星期应到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进行一次检查。监督安全生产的情况，平常应不定期地对该部位巡检，并作好记录。</p> <p>4. 在检查或巡检中发现的隐患，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马上落实措施，排除隐患。</p> <p>伍、 附件</p> <p>《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检查表》AQ-AB-B50</p>		

<p>XX 化工有限公司</p>	<p>关键装置、重点部位</p>	<p>编号：AQ-AB-ZD-31</p>
<p>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安全管理制度</p>	<p>版本号：01</p>
<p>壹、 目的</p> <p>为加强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避免灾害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p>		

式、 范围

本企业重点部位为仓库、车间。

参、 职责

本企业重点部位由厂级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总经理监督。

四、 管理内容

1. 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避免易燃、易爆物质渗漏或挥发形成易燃易爆的气体。
2. 作业场所内的所有设备、工具、照明，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防爆设备，避免因接触不良、绝缘不良、超过负荷或过热而产生火花。正确铺设避雷装置，检修照明应采用安全电压，避免机械撞击产生火花。
3. 作业场所内工作人员应穿棉质工作服，不得穿易产生静电的化纤衣服。以防止衣服产生静电而造成危险，所有作业人员不得穿打有铁钉的皮鞋，以预防产生火花。
4. 严禁带火种入厂区范围，作业区严禁吸烟、打手机，严禁明火取暖和焚烧可燃物，严禁在作业区内装设电热设备。
5. 易燃、易爆物质分类堆放，妥善保存。不得靠近火源,堆放区保持整洁、干净、保持通风透气。
6. 完善配套消防设施，作业区内按规定配置消防砂箱、消防栓、消防水源，还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所有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定期更换、保养，使器材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7. 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建立群众性灭火义务消防队伍，并通过学习和实地演习，提高灭火技能。
8. 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定期进行“三级教育”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从思想、法规和安全技术方面对员工进行教育，特别是刚进厂的新工人必须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工作技术操作规程的培训学习，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9. 健全安全检查制度，由安全主任负责各项安全检查工作，检查的内容如下：
查在布置生产任务时是否布置安全工作。
查有无进行“三级教育”工作。

XX 化工有限公司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	编号：AQ-AB-ZD-3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查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公开张挂，是否发放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全部理解。 查消防器材是否完备良好。 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是否齐备及正确使用。 查事故隐患是否存在，能否及时排除。 查安全计划是否落实和实施。</p> <p>10. 承包人对所负责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负有下列的安全监督及指导责任： 指导安全承包点实现安全生产。 监督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定期检查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与隐患。</p>		

督促隐患整改。
 监督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落实。
 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11. 承包人对所负责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活动。
12. 安全部每季度对承包人承包到位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布，并将考核结果记入安全主任年度经济责任制考核中。

考核内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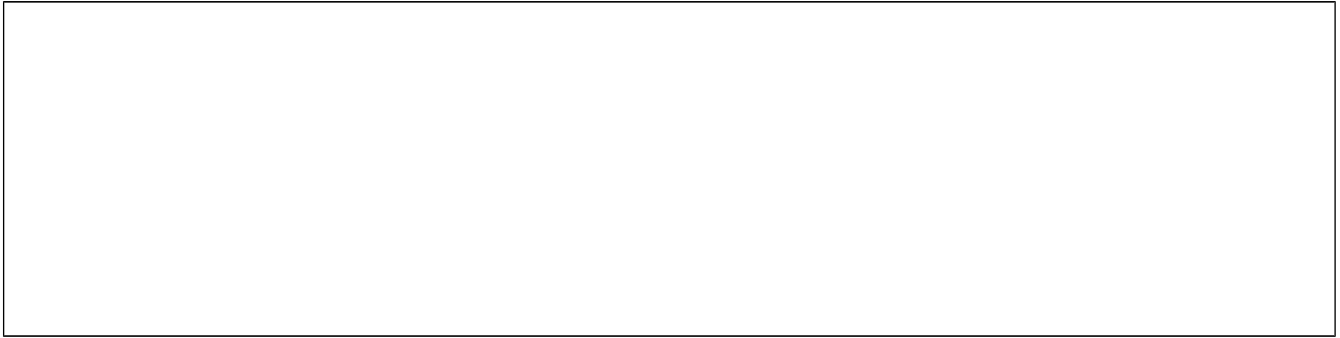
- 作业人员有无违章操作；
- 作业人员能否正确使用消防、劳动保护器具；
- 作业人员是否知道作业场所的危害；
- 员工安全培训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 全年安全目标是否达成；
- 每半年是否组织一次重点部位的应急预案演练。

五、 附件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活动记录表》AQ-AB-B5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档案》AQ-AB-B52

XX 化工有限公司	监视和测量设备	编号：AQ-AB-ZD-3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壹、 目的和范围</p> <p>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全部管理和监控，确保设备能满足生产各环节危险有害因素的测量。并确保设备有效数据精确。</p> <p>贰、 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安全部负责设备的管理及校准工作，并委派相关人员对测量结果进行记录。 2. 生产部、仓管部负责对设备的保养工作。 <p>参、 管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安全测量、监视设备都要登记入册，包括名称、型号、规格、进厂日期等编号。 2. 所有安全测量、监视仪器都需定期进行校准，以保证其所有安全测量、监视仪器都是合格的，新购入的器具要先进行校准合格后方能使用。 3. 所有安全测量、监视器具要编写操作指导书，并发放到相关操作者。 4. 所有安全测量、监视器具应有相应责任人，明确其维护与保养的具体事宜。 5. 由安全部指定人员定期、定时对测量、监视数据的收集、整理、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向相关人员汇报情况，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p>四、 附件</p> <p>《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AQ-AB-B53</p>		



XX 化工有限公司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 因素检测制度	编号：AQ-AB-ZD-3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壹、 目的

为加强对作业场所的监督和管理，减少有毒有害物质对从业人员的危害，特制定本制度。

贰、 范围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甲、乙类仓库。

参、 职责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委托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进行检测，本企业安全部负责对外协调和安排检测事宜。

四、 程序

1. 本企业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每年 8 月份委托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进行一次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布在公告栏中，以便员工了解职业危害程度及做好相应的预防措施。
2. 检测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以便检测机构能提取到真实的样品和做出符合真实环境的检测结果。
3. 检测点要全面，所有检测点均要取样。
4. 对检测有异常（即超标）的项目安全部要发放“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对企业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项目亦须做好计划，限期完成，并在整改完成前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
5. 对所有检测记录由安全部建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存。

伍、 相关记录

《隐患整改通知书》AQ-AB-B15

《检测报告》

XX 化工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监控 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3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第壹条	为全面及时掌握本公司管辖范围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及分布，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早期预控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本公司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及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贰条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根据国家标准《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的规定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下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贮罐区（贮罐）、库区（库）、生产场所、压力容器等。）进行辨识，以及通过委托安全咨询服务公司所进行的安全评价报告，可确定本公司的重大危险源所在。并应对已经确定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	
第叁条	为切实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领导，本公司决定成立以公司总负责人为组长，公司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以及和生产、安全、保卫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大危险源监管领导小组；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综合监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的安全管理部门是公司重大危险源的综合监管机构，对公司的重大危险源负有综合监管责任。	
第五条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部门，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工作。	
第六条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摸清底数，掌握本公司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和分部情况，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并应向公司相关领导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每年都要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标准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 号）规定，如实填报登记《重大危险源申报表》，并于每年公司规定日期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公司安全主要负责人，由公司安全负责人审查、汇总报送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系统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实时检测或定期检测，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的日常管理体系。每两年至少要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安全评估，要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治理整改对策措施。	
第九条	当本公司的重大危险源涉及的生产过程、工艺、材料、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各单位要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估，每次的安全评估报告均要报送公司安全管理部和当地安全监管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第壹零条	公司每季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类重大危险源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缺陷和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整改，消除危险危害因素、确保安全生产。	

XX 化工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监控 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3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第壹壹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和隐患治理整改所需的资金投入，应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检测监控技术管理措施，逐级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检测监控责任制。</p> <p>第壹贰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应急预案，并要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要对职工家属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让职工家属了解、掌握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自救互救知识。</p> <p>第壹叁条 公司对各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治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重在治本”的原则，要采用先进科技检查监控手段和治理技术装备，提高监控、治理的本质安全水平。</p> <p>第壹肆条 公司重大危险源的监管部门，必需加大对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治理整改质量的跟踪监督力度，对因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控不到位、治理整改不及时、治理整改质量不好的，不论发生事故与否，均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整改不力、监管不力责任。</p> <p>第壹伍条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必须加强职工对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治理、防灾、避灾及《重大危险源申报与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对重大危险源事故的防控和管理能力；两级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机构要把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及防控、治理知识纳入年度安全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进行考核。</p> <p>第壹陆条 公司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备、设施，要按国家标准《安全标志》（GB2894—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1996）、《安全色光通用规则》（GB14778—1993）等要求，在其醒目、显著、安全位置标注安全标志和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警示人员重视重大危险源部位的安全生产。</p> <p>第壹柒条 公司要加强在重大危险源环境、设备、设施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要严格按照国家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置齐全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对特殊用途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试验，经检测试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p> <p>第壹捌条 对于公司存在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单位、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公司重大危险源管辖相关部门，要加强与重大危险源毗邻单位和人员的沟通联系，及时告知他们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时的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应急安全措施。</p>		

XX 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评审和修订的有关规定	编号：AQ-AB-ZD-3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为了让本公司现在岗位所使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为最新有效版本，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公司应明确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特制定本规定。</p> <p>壹、 本规定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结合本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本公司所设岗位所使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和修订的管理制度和原则。</p> <p>贰、 凡在本公司内进行与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的活动，都必须以此作为依据。</p> <p>参、 对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评审，根据公司的安全工作状况，和生产活动情况，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在实际中可根据情况，灵活调整、运用。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评审工作，公司必须要由公司相关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对本公司现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做好相关的记录工作，上报给公司相关部门和领导进行通报。</p> <p>四、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必须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2、 操作变化或工艺改变时； 3、 新建、改进、扩建、技改项目 4、 有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 5、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根据公司的安全工作状况，和生产活动情况，以及需要修订和整改的严重性、迫切性，原则上应该在评审报告和结论出来的一个星期内对此进行整改和修订。修订和整改完后应及时将修订和整改的结果上报给相关部门和领导，以便执行。</p> <p>伍、 本规定为本公司进行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度，必须严格遵守。</p>		

XX 化工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	编号：AQ-AB-ZD-3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切实保护公司员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当为员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2. 公司人力资源部与已进、新进公司的员工签订职业病危害劳动告知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p>未与在岗员工签订职业病危害劳动告知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的，应按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员工进行补签。</p>		

3. 公司员工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公司人力资源部、环保安全部应向员工如实告知现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签定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变更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补充合同。

4.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作业人员进行告知。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5. 公司环保安全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二级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的实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告知制度的落实。

6. 公司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每年对员工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培训、考核，使每位员工掌握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防和控制技能。

XX 化工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预防	编号：AQ-AB-ZD-3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保我厂经济的持续发展，制定本管理细则。</p> <p>第二条：本管理细则适用于佛山 XX 化工有限公司等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活动，本细则所称职业病是指本企业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危化品、高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p> <p>第三条：本企业所设立的职业病危害场所监测点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均按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内容对照本企业相关职业病因素而定。</p> <p>第四条：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设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岗位，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结合岗位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程序、操作规程，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p> <p>第五条：各分厂、车间有一名领导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依法参加针对本部门使用的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岗的临时工的工伤社会保险，以分散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风险。</p> <p>第六条：本企业实行职业卫生专职管理监督制度，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和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体制，企业职业卫生行政部门（职防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岗位，职业病防治的基础管理及各项制度法规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p> <p>第二章 组织机构</p>		

第七条：本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由厂级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负责职业病卫生管理的职能科室和各分厂、车间的职防管理部门组成。

第八条：设立厂级职防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职防工作的厂长担任，副组长由生活后勤负责人担任。组员由负责环保安全的管理人员生产部负责人、劳动人事部、安全保卫及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本企业职防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本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依照法律和本企业职防管理细则对本企业内各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及管理工作，实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负责全厂范围的职防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九条：本企业职业病防治的职能管理部门为安全监督部门，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一名，负责本企业职防工作的基础管理，组织联系相关的体检、监测及评价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建立、完善和保管，制定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用人单位的落实情况。

第十条：本企业内各分厂、车间等用人单位必须设定其专职或兼职职防管理员，负责有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各项任务，在本单位的组织、落实，负责检查、监督各项职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本单位有效执行。

第三章 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本企业用人单位在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同时应将其所从事的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治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之对方，并在劳动合同中注明。

第十二条：本企业用人单位在录用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岗位工作的职工之前需对要录用者做专项职业健康检查，即岗前体检，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各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职工从事其所禁忌的职业。

第十四条：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职工应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安置，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岗位的职工在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需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有职业病危害岗位调入无职业病危害岗位时也应对其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必须是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查项目由医疗机构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确定，用人单位须将职工各时期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

XX 化工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预防	编号：AQ-AB-ZD-3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相关资料建档保管，并有将检查结果告之职工的义务。

第十六条：以上十一至十五条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有关劳动用工过程中用人单位应遵守的职业病防治条款，凡因违反以上条款所引起的劳动争议，职业病纠纷及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其法律责任。并对部门主要领导处以 500 元罚款。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对有职业病危害岗位，劳保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派选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并由职防管理员定期对上述设施和设备性能和效果进行检测，确保正常、灵敏、有效。

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在大中修设备或厂房及设施改造时要同时大中修或改造改进劳保及职业病防护装置并与主机装备同时投入运行并确保正常有效。

第十九条：劳保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和装置各部门不得擅自拆除、挪用废置不用或随意改装，用人单位如需对上述设施、设备装置进行更新或改装，必须经职能部门同意主管厂长批准，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为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应到市卫生部门认证的劳保用品商店或厂家购买。

第二十一条：劳保器具要根据作业性质、条件、劳动强度、防护器具性能和防护范围进行正

确选用，不准超出防护范围的使用或代用。

第二十二條：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用品的购买（领取）、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应按照劳保用品的使用要求，在使用前和使用中对其防护功能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二十三條：以上十六、二十二條是用人单位对有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和个人应采用防护管理的措施，也是职业病防护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违反以上所列条款的用人单位的主要领导将以 100-300 元处罚，部门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第四章 职业卫生监测与职工体检的管理

第二十四條：定时、定点对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测及评价，并向职工定期公布检测及评价结果，违反此项条款，不对有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进行评价的用人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职业病全部后果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條：职业卫生专职人员应配合用人单位部门管理员对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进行日常观测，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不符合标准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并做出现场监测报告。

第二十六條：用人单位在做好职防监测评价工作的同时要建立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管理制度和监查纪录，日常工作由部门职防管理员负责，本企业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专职管理人员要不定期进行现场监查，做好职防卫生监查管理，做好职业卫生档案的存档工作。

第二十七條：本企业专职职防人员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条款定期与认证的职业卫生部门取得联系，组织本企业有职业病危害岗位的职工进行体检，专职人员、职能科室必须做好此项工作的组织落实，否则将对部门或个人处以 300 元罚款。

第二十八條：各用人单位的职防管理人员要积极配合厂职能部门的工作，按厂职防部门的要求组织好本部门体检工作，做到不遗漏岗位，不遗漏应体检的职工，不遗漏项目。

第二十九條：凡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正式职工、合同工，工期一年的临时职工均应参加健康体检，健康体检职防监测及其他有关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费用均在生产成本中例支。

第三十條：负责职防工作的职能部门专管人员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岗位的职工要建立健全有关其个人的健康档案，主要内容有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对于离退或调离职业病危害岗位的职工的个人健康档案要封存保管不得遗失，遗失一份处以 200 元罚款，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后果。

XX 化工有限公司	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编号：AQ-AB-ZD-3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p>1.目的 为加强外来人员进入公司生产区的管理，确保安全。</p> <p>2.范围 适用于进入公司生产区的所有外来人员。</p> <p>3.责任者 安全部、保安部、生产部、各施工单位。</p> <p>4.程序</p> <p>4.1 各类外包合同中，必须订有明确具体的安全内容和要求。</p> <p>4.2 外包单位人员进入生产区作业前，须由负责外包部门及外包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以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并按规定进行登记。</p> <p>4.3 我公司与外包单位属于甲方、乙方关系，按有关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事故，责任自负。</p> <p>4.4 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遵守本公司各项有关规定。</p> <p>4.5 外包单位工作时间按我公司作息制度执行，如果要提早或推迟下班，经安全保卫部门同</p>		

意。

4.6 外来人员中的电焊工、电工、管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操作，其他专业工种也要有合格的业务水平，有一定的安全基础知识，普工、杂工等一律不得从事技术性的工作。

4.7 外包单位在场区施工，运输行车路线必须按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

4.8 从事起重、吊装、搬运作业时，外包单位要设有安全监护人和明显的安全标志，严禁利用公司管道、电杆、机电设备和建筑物等作为吊装锚点。

4.9 外包单位所用的木工圆锯等噪音设备，不能超过九十分贝，以免影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4.10 外包单位没有安全防护装置机电设备，不得在生产区使用。

4.11 外包单位使用本公司电源时，必须事先向公司负责外包部门提出申请，再由外包部门按照规定办理，不得自行其事。

4.12 外包单位的露天机电设备，使用后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并有封管措施。

4.13 严禁非焊工动火、焊接工具不得转借无合格证人员使用。

4.14 气焊工的乙炔瓶、氧气瓶、明火点三者之间的距离，电焊作业的二次线、接地线搭挂，都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规定。

4.15 外包单位焊工动火和其它明火使用时，须按本公司制度规定办理动火手续。

4.16 外包单位人员须进入容器（包括坑、釜、井、贮槽）作业时，必须作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报经安全部批准后，方可入内工作。

4.17 外包单位人员进行高空、起重吊装、动土打桩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须报安全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

4.18 施工现场的各种防护设施，如护栏、设备预留口的盖板、跳板、安全网绳、地沟、电葫芦、楼梯、操作台板等，未经本公司安全部门同意，不得移动或拆除。

4.19 外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与合同不同处或合同中难以包括的具体问题须经双方妥善商定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后，方可进行。

4.20 外包单位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现场道路和通道畅通。每项施工作业完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外来人员要遵守本公司禁烟制度，违反者按本公司制度处理。

4.21 外包人员在装卸化工原料及气瓶时，须作到轻放轻卸，严格遵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4.24 外来人员未经有关负责人同意，不得随意进入与作业无关的生产区域，不准动用生产工具、原料、设备、车辆、设施等。

4.25 因外包单位人员在生产区引起事故而造成的我公司各项损失及其后果，全部责任应由外包单位负责。

XX 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	编号：AQ-AB-ZD-3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第一条、危险化学品运输应遵循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

第二条、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本单位质检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三条、危险化学品运输部门，应当对其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

识，并经所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第四条、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本单位托运部门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

第五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本单位托运部门应当向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托运部门应当向公安部门提交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路线、运输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经营单位和购买单位资质情况的材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式样和具体申领办法应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六条、禁止利用内河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利用内河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前款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水运企业承运，并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接受有关交通部门（港口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下同）的监督管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必须按照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XX 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	编号：AQ-AB-ZD-3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版本号：01

第七条、本单位托运部门托运危险化学品时，应当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部门交付托运时应当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并告知承运人。本单位托运部门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八条、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随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第九条、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条、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一条、在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时，需小心轻放，避免出现摔、托、撞击、滚动等行为，并应避免遇火，受热，受潮等情况的出现，以及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混装等易引发事故的行为。

第十二条、应对进行化学危险品进行装卸的人员进行相关的关于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安全知识的职业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装卸事故紧急预防措施，并应对此配备相应安全防护和装卸器具或设备。

第十四条、进行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XX 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出	编号：AQ-AB-ZD-4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入库安全管理	版本号：01
<p>第一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实行统一规划 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储存危险化学品。工厂由于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p> <p>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工艺 设备或者储存方式 设施；（二）工厂、仓库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三）有符合生产或者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p>第二条 设立剧毒化学品储存厂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要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p>		

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原料 中间产品 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燃点 自燃点 闪点 爆炸极限 毒性等理化性能指标；
- (三) 包装 储存 运输的技术要求；
- (四) 安全评价报告；
- (五)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六) 通过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的审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颁发批准书；予以批准的。申请人凭批准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改建、扩建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批准。不得储存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禁止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第四条 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 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 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第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时候，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内粘贴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仓库内粘贴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当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六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仓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生产、储存、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第七条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安全评价中发现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XX 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出	编号：AQ-AB-ZD-4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入库安全管理	版本号：01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单位，应当在储存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储存单位，应当对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并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发现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条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第十一条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 容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

理部门审查合格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 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本单位安全质检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 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储存方式 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单位应当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 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 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第十四条 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 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不得留有事故隐患。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安部门备案。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刚入库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登记注册。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主要包括产品标识、理化特性、燃爆特性、消防措施、稳定性、反应活性、健康危害、急救措施、操作处置、防护措施、泄漏应急处理和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注册的危险化学品是指 GB13690 - 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和标志》及 GB12268 - 92《危险物品名表》中规定的爆炸品中的化学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以及其他有资料表明属危险化学品的物品。

第十八条 对要入库的危险化学品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证书》,没有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九条 对入库的危险化学品，应向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报备和注册，并应取得批准。

第二十条 应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安全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出库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和记录，并确认其处于安全状态，以及告知接收人员有关出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储存、出入库管理的未尽事项请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